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02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所載「……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7 月 19 日勞動字第 11160280242 號……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7 月 19 日勞動字第 11160280241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……」，經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0242 號函係檢送 111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02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及繳款單據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

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桃園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3 日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桃園市中壢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7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桃園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1 年 8 月 29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服飾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前以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16009273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，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權益中心（下稱勞權中心，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，該函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桃園市中壢區○○

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)寄送，於111年4月22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111年4月28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116057054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資料，於111年5月11日上午9時30分至勞權中心受檢，該函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(桃園市中壢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)寄送，於111年5月5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勞動基準法第80條規定拒絕、規避或阻撓檢查之情事，乃以111年5月24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61080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，通知訴願人於111年6月6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具陳述意見書，該函於111年5月30日送達；嗣訴願人以111年6月14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願接受勞動檢查。原處分機關復以111年6月22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11606601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資料，於111年6月29日14時至勞權中心受檢；該函於111年6月28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72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